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 Int'1**」)持有的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TBK Int'1提供1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唐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